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完成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水木源华”）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水木源华签订的《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水木源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水木源华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就水木源华辅导备案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阶段”）已完成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水木源华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历史文件、实地考察、走访、公司内部管理层访谈、收集资料、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初步调查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状况，以确定辅导重点，并就公司业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和指导。

（二）本阶段组织自学辅导及集中授课

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联合公司律师、承销商律师和审计师，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

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二、报告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报告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泉泉、杨帆、赵言和陈雷，所有参与本阶段辅导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水平，并且工作态度积极认真。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水木源华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计划执行情况辅导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培训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内容涉及 A 股创业板发行审核流程介绍、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情况概览、A 股发行保荐制度、IPO 监管改革及方向、国内外资本市场回顾与展望、中国证监会财务监管新规等。水木源华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培训。

2、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对辅导对象“五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本阶段，中金公司通过实地走访、管理层问询、查阅历史文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

的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及财务独立性进行核查。

（二）辅导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方式主要为组织自学、中介机构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会、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电话咨询等。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辅导协议执行情况

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水木源华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达到 A 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水本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完成辅导工作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